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推廣貿易基金(下稱推貿基金)設立宗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7 億 92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60 億 3,950 萬 4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6 億 6,97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3,991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7,012 萬 6 千元。謹就推貿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五、近年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案件稽查違規趨增，允宜廣續宣導業者瞭解相關法令與完善盡職調查，以維企業商譽及我國國際信譽

推貿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1,000 萬元，用於建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資料庫及辦理專案鑑定、專案審查、執行專案報廢監督與現場稽查等。經查：

(一)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內容概述

1. 計畫緣由：詢據國際貿易署資料，戰略性高科技貨品¹涵蓋範圍廣泛，為鑑別各項貨品規格、特性及最終用途，據以判定是否屬於管制等級之軍商兩用貨品，需要專業背景知識，包含核子、化學品、工具機、電子、航太等高科技領域技術人才；並為有效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作業，該署自 104 年度起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相關鑑定及諮詢服務等作業。

¹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係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貨品(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等)，或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包括：交易對象屬我國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等異常交易情形)，或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

2. 委辦計畫內容：本項委辦計畫係辦理 8 分項計畫，工作要項包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含報廢)鑑定及諮詢服務、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資訊網站更新與維護等(詳表 1)。

表 1 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分項工作彙整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含報廢)鑑定及諮詢服務	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含報廢)書面鑑定服務 1,800 件，諮詢服務 1,000 件。
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資訊網站更新與維護	優化及維護鑑定諮詢網站操作介面。
3	配合出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相關會議	配合國際貿易署需求出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相關會議(如出口管制雙邊會議等)達 5 場次。
4	出口管制清單之翻譯、新舊版本對照及更新	協助更新我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品清單。
5	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相關研討會、宣導會、廠商座談會	依據國際貿易署指定議題辦理相關宣導會共 2 場。
6	輔導廠商建立企業內部管控(ICP)制度	輔導廠商建立符合國際貿易署要求之企業內部管控制度，至少 4 家廠商取得該署 ICP 出口人認定資格或 ICP 資格展延。
7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許可證案件之受理與資料匯整	協助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許可證案件之受理與資料匯整達 8,500 件。
8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相關業務現場稽查	進行戰略性高科技進口管制貨品現場存量稽查達 4 場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署提供資料。

(二)113 年 1 至 8 月止，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案件稽查違規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廣續宣導業者瞭解相關法令與完善盡職調查

1. 據國際貿易署網站宣導簡報資料²，媒體及智庫經蒐集俄國進口通關資料，發現俄國直接或透過第三國採購我商製產品用於軍事發展，且友盟國家陸續關切我國對俄羅斯出口管制情形，盼我方與友盟一致強化對俄管制。

2. 為防阻我高科技貨品涉入俄羅斯軍事武器用途，經濟部業公告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依貿易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擴大

²參閱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38>(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出口管制範圍，禁止放電加工機等 77 項工具機對兩俄出口；又因業者依法有確實申報最終使用人義務，為防止俄羅斯透過第三國取得我高科技貨品，該部已要求廠商於出口至高轉運風險國家時，須切結不得轉運兩俄³。惟詢據國際貿易署 110 年至 113 年 1 至 8 月底止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業務辦理情形(詳表 2)，110 及 111 年度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違規案件尚僅各為 5 件及 3 件，112 年度違規案件增加至 19 件(增幅 5.3 倍)，迄 113 年 1 至 8 月底止，因擴大管制範圍，違規案件更高達 36 件，超逾 112 年度全年違規件數且幾近倍增。爰此，允宜加強宣導擴大管制範圍規定，賡續敦促業者遵守國內外出口管制規範並善盡企業查證義務，以維業者商譽及我國國際信譽。

綜上，推貿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1,000 萬元，鑑於我國於 113 年初擴大輸往兩俄工具機管制範圍且近年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案件稽查違規件數趨增，允宜加強宣導管制範圍，賡續敦促業者瞭解遵守與完善盡職調查，以免誤觸國內外法規影響公司營運並妥為維護我國國際信譽。

表 2 110 年至 113 年 1 至 8 月底止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業務辦理情形表

年度	辦理情形
110 年	1. 出口案件稽查 138 件，進口案件稽查 20 件。 2. 稽查結果出口案件 5 件違規，處以行政罰 5 件。
111 年	1. 出口案件稽查 260 件，進口案件稽查 66 件。 2. 稽查結果出口案件 3 件違規，處以行政罰 3 件。
112 年	1. 出口案件稽查 110 件，進口案件稽查 6 件。 2. 稽查結果出口案件 19 件違規，處以行政罰 6 件。
113 年 (1-8 月)	1. 出口案件稽查 96 件，進口案件稽查 6 件。 2. 稽查結果出口案件 36 件違規，處以行政罰 5 件。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³參閱「經濟部擴大輸往兩俄工具機管制範圍」，經濟部 113 年 2 月 7 日新聞稿。

(分機：1926 黃芝穎)